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24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并于2013年4月20日公告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遗漏了独立董事述职相关内容，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补充后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附后。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第 4 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会议第 16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 5、本次会议第 18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15:00—2013 年 4 月 19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世贤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

和方法。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7,655,7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575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共计 127,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共计 200,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晶瑜、安群昌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2年配股相关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47,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均由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前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0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公司将对拟偿还单项或多项贷款的金額进行调减。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9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4.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项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1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6、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3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9,8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8、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9、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0、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1、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2、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3、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5、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6、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整体搬迁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6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 选举赵大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455,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9%；通过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12 日。



## 18.2选举宋文山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455,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9%；通过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晶瑜、安群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